

#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、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,现发布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宜春市住建局网络技术科联系(地址:宜春大厦东座 5 楼 510 室,邮编:336000,联系电话:0795-3569599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宜春市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持续完善机制体制保障,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体系建设,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界定和内容安全审查,有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综合能力和总体水平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

紧扣住建部门职能职责,紧盯信息公开服务属性,加强住建系统信息公开平台集群联动,发挥渠道体系协同效应,注重

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均衡发展，系统性、全方位、精准化实施住建信息公开，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效能提升。2023年，宜春市住建局主动公开信息近1300条，“宜春住建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00余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15场，重要政策解读发布近30批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围绕企业和群众对住建部门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，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建设，规范工作推进程序，加强线上平台和线下渠道整合，强化信息服务理念和能力水平，推动依申请公开办理提质增效，切实兜底保障社会各界和群众对住建领域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。2023年宜春市住建局共受理和及时高效办结79件依申请公开办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、投诉纠错等相关情形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坚持服务导向和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加强住建部门资源整合，强化政府信息管理，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建设，推动依申请公开便民高效，从严执行信息安全、内容审查和不予公开管理机制，注重在提高效能、优化服务和规范管理上下功夫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#### 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不断夯实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基础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阵地建设和平台运维管理，对政府网站、信息公开平台和新媒体等主渠道加强建设管理、监测维护和整改优化管理，坚决杜绝出现错链、空链、更新不及时等功能性隐患和错敏字词、公民隐私、商业秘密等内容性风险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体系健康、稳定、高效运转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充分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职责、法定义务和工作要求，优化完善监督保障机制举措，深入研判信息公开工作发展形势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和评估分析，及时研究解决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推动监督保障和整改落实工作全面到位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强化责任追究，2023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5	4	23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9	0	0	0	0	0	7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9	0	0	0	0	0	19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2	0	0	0	0	0	22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6	0	0	0	0	0	3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9	0	0	0	0	0	79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效能亟需进一

步提升、政府信息解读多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、工作队伍结构配置均衡性需要进一步强化。**改进措施：**一是**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综合效能提升**。认真研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形势，深入分析信息公开推进情况和工作短板，加快升级扩容信息公开内容体系，不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和住建政务服务精准融合，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、惠企纾困解难和管理服务升级。二是**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传播解读建设**。扩大政府信息多元化解读覆盖范围，聚焦精准化解读和传播重点领域、重要民生政府信息，加快推进住建部门重要信息解读的形象化、通俗化和可读性建设，准确传递传播住建部门政府信息的正确含义和实质，切实提高住建部门工作的透明度。三是**进一步稳固保障管理建设基础**。稳固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保障基础，从严执行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夯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保障基础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支撑平台高效稳定运行。加固信息安全监督保障基础，筑牢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安全屏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，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。